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持有公司股份 34,015,472 股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高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 8,127,507 股。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减持 股份 来源
远致高新	集中竞价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29.64	25.53-34.70	1,505,400	0.56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29.64	25.53-34.70	1,505,400	0.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远致高新	合计持有股份	34,015,472	12.56	32,510,072	1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15,472	12.56	32,510,072	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注：上述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远致高新未作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远致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